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以下简称“《行动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动倡议》要求,公司应每半年评估行动方案执行效果,现将公司2024年相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一、聚焦机场主责主业,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公司积极构建“以机场主业为根本,以免税商业地产、物业酒店服务为两翼,以临空、资本为两大驱动引擎”的“一本两翼双引擎”业态新格局,加快推动专业化、现代化、市场化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机场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聚焦机场主业,致力于全方位优化自贸港航线网络布局,为区域航空事业发展与经济腾飞注入强劲动力。2024年,公司控股及管理输出的9家机场全年累计旅客吞吐量达2462万人次,旗下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再度成功迈入“两千万级空港”的行列,在全国机场旅客吞吐量排名中预计位居第24名;旗下琼海博鳌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超越历史最好水平,为海南对外交流与合作搭建了更为便捷的空中桥梁。2025年,公司将秉持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精神,进一步深耕航空市场。一方面,持续优化机场航线网络布局,积极新增及恢复国际航线,不断拓展国际航空版图,完善国际口岸服务流程,提升服务品质与效率,为旅客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出行体验;另一方面,全力推动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时刻容量提升,从硬件设施升级到软件管理优化,全方位提升机场保障运营能力,以应对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旗下中小机场方面,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各航司的深度合作,充分挖掘市场潜力,积极增开精品航线,大力推进国内、国际客货运业务,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

此外,公司将积极配合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推进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目前两个机场改扩建项目均顺利实现钢结构全面封顶,力争2025年底完工。项目建成后,预计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3,0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45万吨的需求,琼海博鳌国际机场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3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3.6万吨的需求。公司将积极做好改扩建项目的融合及运营管理前期工作,推动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运行数据再创新高。

免税与商业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参股投资、自持物业提供场地租赁的方式间接参与了5家海南离岛免税店。此外,公司管理地产类商业项目共6个,投入运营项目包括海口日月广场、国兴里商业街、海控国际广场等。公司旗下核心商业地产项目海口日月广场经营稳定向好,于2024年12月31日与麦德龙商业举行签约仪式,迎来麦德龙海南首店入驻,综合出租率达77.06%,提升超5个百分点,为本地居民与旅客带来更丰富多元的消费体验;海口国兴里商业街已于2024年6月21日开业,通过引入专业商业管理团队和运营模式,针对附近社区居民消费需求,规划布局餐饮、酒店等多种业态,2024年度入驻商家达40余家,项目综合出租率79.6%。此外,公司协同免税持牌机构持续改善商业品牌结构,主动推动快闪店落位,优化购物环境,提升服务品质;积极推动商业板块闲置项目盘活与创新业务谋划,日月广场持续开展商业提质升级工作,优化购物体验,提升商业氛围。

二、增强投资者回报,共享企业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理念,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已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并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分红机制。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管理“数智升级”

公司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以信息化、数字化平台建设为抓手,全力推动公司管理“数智升级”。

机场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建设以“平安、绿色、智慧、人文”为核心的四型机场,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做好航空安全、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及企业发展生命线。安全方面,为适应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从体系融合、系统互联、工具便捷、数据可视化四方面优化,将高效率体系机制、高品质人力资源、高水平科技赋能融入了“安全智控”智慧监管平台,为安全管理决策提供可量化、针对性强的数据支撑,实现对旗下机场多区域、多量级、多类型的安全智慧监管,增强精细控制和精准预警能力,提高机场安全管理效率和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动数智手段和创新成果在机场安全管理中的转化应用,为四型机场建设赋能,为民航强国建设贡献力量。运行保障方面,2025年1月12日,“民航海南区域运行协调委员会”平台在海口市正式揭牌投运,公司旗下海南岛内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作为参与单位,将协同委员会中空管、机场、航司等海南民航单位,通过共同搭建海南区域运行协同机制,秉承“空中一张网,地面一盘棋,全域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共同提升海南民航整体保障能力。旅客服务方面,积极打造智能客服系统、旅客服务运营系统,为旅客提供24小时在线智能咨询服务,实现服务保障资源的监控、管理和调度,提升机场服务效率和水平,提高旅客满意度。服务管理方面,持续完善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对服务监察、服务投诉、服务测评、服务培训等管理要素实施可视化、数字化管理,提升机场服务智慧化水平;2025年春运期间,公司针对旗下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机位资源相对紧张情况,通过运行系统新开发“机位资源模拟分配”模块,最大限度提高机位保障效率,提升宽体机管理效能。

免税与商业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推动专业化商业管理平台搭建及数字化平台建设。借鉴国内机场商业公司发展理念,拓宽商业业务半径、加强商业资源的专业化管理,谋划打造机场商业专业化管理品牌,为推进机场商业资源整合,拓展外部商业管理输出业务奠定基础。

同时,公司已于2025年2月23日接入人工智能大模型。公司将立足多元业态,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赋能潜力,推动智能化应用场景全面落地。在机场业务中,研究探索智能客服、航班调度管理、预测性资源调度、人员异常监控、安全智慧监管、机位分配管理等业务场景;在物业领域,研究探索设备运维优化、SOP知识库、AI机器人巡检等智能化应用的研发;在酒店业务中,研究用户消费行为、能源智能化管理、设备状态检测等智能化服务。同时,在行政办公平台中,AI助手将全面赋能员工日常工作,实现信息快速获取、报告智能生成、流程高效优化,全方位提升办公效率与协同能力。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持续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交流,持续增强投资者沟通质效,搭建以“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分析师电话会议、路演与反路演、投资者接待日、网络平台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为主的多层次、全方位投资者沟通体系,持续强化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机制,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持续传递公司投资价值。2024年,公司累计召开业绩说明会4场,并积极开展路演、反路演及股东沟通拜访等各类投资者关系交流活动,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问题50余条,回复率达100%,及时、准确地向投资者及时展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推动公司价值提升,保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体系

公司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构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纵深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建设。公司始终把党建引领作为一切工作的“主心骨”,持续完善公司党委“三重一大”议事机制,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搭建完善“五会一层”内部治理体系,形成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自身的权益。

公司持续关注《公司法》《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梳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权责界面,动态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流程,充分发挥“三会”的功能作用;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履行职权、决策效率等方面的支撑作用;保障独立董事的履职条件,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持续践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开展ESG管理,并将ESG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2024年,公司资本市场品牌形象稳中有升,公司治理及ESG实践等工作获得了资本市场的关注与认可。品牌价值方面,公司以195.93亿元的品牌价值再次入选“2024中国品牌500强榜单”,位列第332位,较2023年相比,公司的排名上升了28位、品牌价值增加近30亿元,实现了排名、品牌价值的双提升。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ESG实践方面,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财联社“致远奖·ESG先锋奖”、21世纪新闻“‘活力·ESG’创新论坛创新案例(2024)”等荣誉,公司ESG评级实现稳步提升,中证指数ESG评级、华测CTI ESG评级均给予公司A的评级。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自律合规意识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紧密沟通,通过独立董事履职、外部审计等方式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积极组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海南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证券法规相关知识培训,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监管精神并普及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提高“关键少数”的履职担当和规则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2024年,公司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共计6场,不断提升自律要求。完善监管要求传导机制,推动董监高人员依法合规履职,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已在按计划实施中,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和调整行动方案,确保方案的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和机遇,努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选举蔡颖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蔡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蔡颖,女,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综合部副经理兼保密办主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兼保密办主任;现任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兼保密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投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黄兴良、李晓东、吉林娜、陈艳华、徐桂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张绍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赵雪媛、李化毅、梁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课程或取得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证明,赵雪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名,并经监事会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杨雪及李四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颖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第三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兴良,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会计;北京协力纺织联合公司会计;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兴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8,7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晓东,男,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北京中纺物产原材料有限公司办事员;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管理部办事员、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副主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供应链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吉林娜,女,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处劳动关系业务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处招聘管理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干部管理处高中级人员管理高级业务经理;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经理、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控股股东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艳华,男,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滩水力发电厂水工维护一股专责、辅助专责;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机电物资管理部物资供应管理;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机电物资管理部物资供应管理、质量管理及规划管理;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新材料发展部主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新材料发展部、安全环保技术部主任;现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业开发部(安全环保部)经理、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益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艳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徐桂红,女,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主办;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管理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业务主管、资深业务主管、副主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桂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绍坤,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大唐广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执行董事、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绍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雪媛,女,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助教;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曾任合纵科技(300477.SZ)、蓝色光标(300058.SZ)、阳泉煤业(600348.SH,现证券简称为华阳股份)、全信股份(300447.SZ)、国金证券(600109.SH)、安通控股(600179.SH)、芯能科技(603105.SH)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华如科技(301302.SZ)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雪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化毅,男,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历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化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梁爽,女,独立董事,198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合伙人律师。历任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法务主管、高级法务主管;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中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雪,女,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员、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副主任,现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四光,男,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教育培训中心安全培训主管;中广核集团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安全主管;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资深业务主管;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技术部资深业务主管;现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业开发部(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四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蔡颖,女,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综合部副经理兼保密办主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兼保密办主任;现任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兼保密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名,并经监事会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杨雪及李四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颖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子议案:

议案1.01:《关于选举杨雪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1.02:《关于选举李四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同益中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黄兴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晓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吉林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艳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徐桂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绍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赵雪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化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梁爽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杨雪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四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同益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2	同益中	2025/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4:00)

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邮政编码:101102

电话:010-56710336

邮箱:tyz@bjtyz.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黄兴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晓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吉林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陈艳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徐桂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张绍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赵雪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化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梁爽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杨雪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四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